巴中市巴州区“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二批）

| 序号 | 责任部门 | 文件名称 | 政策内容概要 | 联系人 | 咨询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巴中市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巴府办发〔2023〕30号） | 对在巴州区新注册的企业减免首套印章刻制费并提供各种证照寄递服务。 | 李华容 | 13619099993 |  |
| 2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关于印发巴州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巴区发改〔2022〕7号） | 对储备粮油的承储企业给予利息费用补贴。 | 李雯 | 18382793173 |  |
| 3 | 区商务局 | 《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业强区的意见》（巴区委发〔2020〕9号） |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的商贸流通批发零售企业和年主营业务首次超过3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本地特色餐饮入驻特色街区且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年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叶东 | 13550467817 |  |
| 4 | 区商务局 | 《巴中市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巴府办规〔2022〕2号） | 对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且年营业收入达0.3亿元、0.5亿元、1亿元及以上，年增长率超过20%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4万元、8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批发业年销售收入达0.5亿元、1亿元、5亿元及以上，零售业年销售收入达0.3亿元、0.5亿元、1亿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业年营业收入达0.1亿元、0.2亿元、0.3亿元及以上，且年增长率超过20%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叶东 | 13550467817 |  |
| 5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巴中市支持建筑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巴府办规〔2022〕6号） | 对建筑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迈入20亿元、10亿元、5亿元级台阶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奖补；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晋升为特级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晋开为一级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水利、水电、电力、桥梁、隧道等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晋升为一级的，一次性奖励10 万元；对勘察、设计、监理企业晋升为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 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荣获“天府杯”金奖、银奖和省结构优质工程的建设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落户巴中企业实行奖励政策，对持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正常开展营业活动1年以上的，分别给子200 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熊焰 | 18282102926 |  |
| 6 | 区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对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傅森林 | 0827-5241570 |  |
| 7 | 区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对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傅森林 | 0827-5241570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